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主要交易

收購KIMREE,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進行潛在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保證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750,000,000元(相當於約90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股東將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股東（即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控制合共416,742,32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2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待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可接納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由於預期將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的日期延長至不遲過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進行潛在收購事項。繼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後，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於上述公告刊發後，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 (1) Ree Jia Limited，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7.5%；
- (2) Ree Jie Limited，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6.5%；
- (3) Ree Min Limited，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6.5%；
- (4) Ree Lin Limited，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6.5%；
- (5) Ree Zhi Limited，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6.5%；及
- (6) Ree Fen Limited，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6.5%

保證人：

- (1) 張健，Ree Jia Limited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2) 艾建杰，Ree Jie Limited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3) 劉秋明，Ree Min Limited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4) 蔣凌帆，Ree Lin Limited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5) 向智勇，Ree Zhi Limited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
- (6) 余大風，Ree Fen Limited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買方：本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保證人(為賣方之法定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權益

本公司同意向賣方購入銷售股份(相當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連同銷售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起附有及應計之所有權利。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0元(相當於約900,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支付總金額人民幣37,500,000元(相當於約45,000,000港元)，其將用作支付部分代價。代價餘額將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現金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第(a)項先決條件(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獲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
- (b) 現金人民幣362,500,000元(相當於約435,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在受限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完成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
- (c) 倘目標公司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不低於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2,000,000港元)，本公司須向賣方(或賣方之代名人)支付現金人民幣41,208,800元(相當於約49,450,560港元)。本公司須於核數師完成有關審核(應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計2個月內完成)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d) 倘目標公司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不低於人民幣72,000,000元(相當於約86,400,000港元)，本公司須向賣方(或賣方之代名人)支付現金人民幣49,450,500元(相當於約59,340,600港元)。本公司須於核數師完成有關審核(應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計2個月內完成)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e) 倘目標公司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不低於人民幣86,400,000元(相當於約103,680,000港元)，本公司須向賣方(或賣方之代

名人)支付現金人民幣59,340,700元(相當於約71,208,840港元)。本公司須於核數師完成有關審核(應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計2個月內完成)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支付。

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任何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分別低於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72,000,000元及人民幣86,4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72,000,000港元、86,400,000港元及103,680,000港元),則上文第(c)、(d)及(e)項下之應付款項應相應減少有關差額(「利潤差額」)。倘上文第(c)、(d)及(e)項下之有關應付款項不足以抵銷利潤差額之金額,賣方及保證人將補償進行上述抵銷後的差額。

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經考慮目標集團之過往及現時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及收購協議所載賣方之利潤保證。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將由本公司主要通過內部現金資源及銀行借貸及(如需要)債務和股權集資及/或其他方式撥資。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就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取得聯交所批准;
- (b) 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目標公司已償還全部股東貸款(如有);
- (d) 於完成賬目日期,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不得少於人民幣39,000,000元(相當於約46,800,000港元)且目標公司之綜合收入不得少於人民幣220,000,000元(相當於約264,000,000港元);

- (e) 完成賬目所示，截至完成賬目日期，目標集團可動用之營運資金足以滿足目標集團完成賬目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一般營運，且總負債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6,000,000港元)；
- (f) 持有目標集團正在使用的知識產權權利(「知識產權權利」)的目標集團股東、關連人士及其他有關人士(「知識產權權利持有人」)已訂立轉讓或授權協議或其他協議(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以按零代價向目標集團轉讓知識產權權利之所有權，倘該轉讓不為法律所許可，則知識產權權利持有人應已訂立協議或安排，允許目標集團以零代價無限期使用知識產權權利；
- (g) 賣方已提供截至完成日期本公司所批准之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內容有關目標集團目前進行之業務活動)；且賣方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同意書、批准、授權及許可；及
- (h) 於完成日期，賣方所作之保證、擔保及承諾屬真實及準確且賣方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該等保證、擔保及承諾。

除上述條件(a)及(b)外，本公司可豁免任何或全部先決條件。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各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除根據收購協議任何一方因先前違反條款而須向另一方承擔之責任外，收購協議將不可生效，於該情況下，賣方應退還任何自本公司收取之金額。

完成

收購協議之完成須於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當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賣方之利潤保證

賣方就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各財政期間作出如下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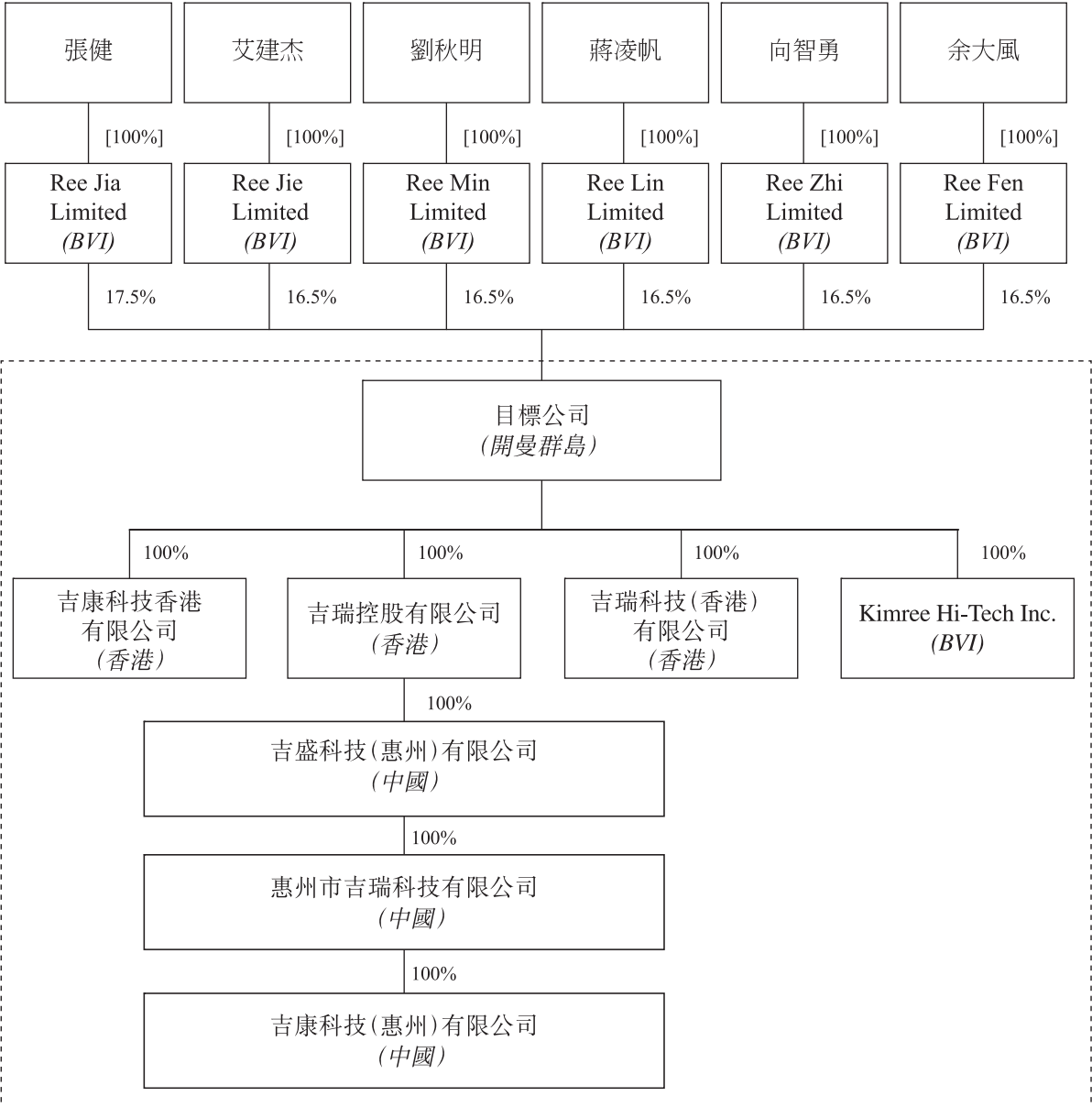
- (a) 目標公司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不得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2,000,000港元)；
- (b) 目標公司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不得少於人民幣72,000,000元(相當於約86,400,000港元)；及
- (c) 目標公司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不得少於人民幣86,400,000元(相當於約103,680,000港元)。

倘經審核綜合純利於相關財政年度未能達致，則代價應扣除差額以作出下調，且在不損害本公司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之前提下，本公司可就賣方違反利潤保證而引致之有關款項提起訴訟。

保證人為賣方履行上述保證作擔保。

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呈列如下：



目標集團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且彼等各自之唯一投資為於目標公司之股權。賣方已從事電子煙公司投資逾十年。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目標集團為一間國際領先的電子煙公司集團，成立已逾十年，主要於中國、歐洲及美國從事電子煙及相關配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目標集團於超過二十個國家擁有強大的客戶基礎，其中包括大部分全球五大煙草公司以及頂尖的獨立電子煙品牌。本集團為目標集團生產電子煙所用香精香料之供應商。

根據賣方所提供之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81,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1,100,000元）。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純利(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210,078	65,962
純利(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156,864	48,509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香料和香精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供本集團客戶的煙草、食品及各種日用消費品增添或改良味道及香氣。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於以下幾方面為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寶貴業務機會：

1. 目標集團目前乃為電子煙之原創設計製造商。憑藉我們在煙油（本集團向目標集團提供用於生產電子煙的香精）研發方面的能力及支持，目標集團將成為一家綜合電子煙生產商。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的有關發展將增加其於電子煙市場的市場份額並加強其於該市場的領先地位，而由於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該發展將有利於本集團。
2. 目標集團主要是在海外進行銷售。本集團已在中國建立面向國企的銷售網絡。收購事項後，電子煙可於本集團在中國建立的現有網絡中分銷，從而提高目標集團的電子煙銷量。隨著人們健康意識的逐漸增強，電子煙消費將增加，成為香煙之補充或替代品。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收益基礎將隨著電子煙銷量而擴大及本集團產品組合將多樣化。
3. 電子煙乃將煙油轉變為可吸入形態的裝置。該裝置亦用於製藥及兒童和老年人保健產品，其將有關保健品從液體形態轉變為可吸入形態，從而更加方便攝取並減少刺激。董事會認為，憑藉在有關裝置方面的資源及應用該裝置的有關技術方面的知識及專長，本集團可透過作為有關技術的解決方案提供商與保健品連鎖店進行合作而與醫療保健業產生協同效應並進軍該行業。醫療保健相關業務的發展將成為本集團之新分部，且隨著中國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健康意識的增強，董事會對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前景持樂觀取態。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股東將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股東（即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控制合共416,742,32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2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待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可接納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相關股東為王先生、創華有限公司及Full Ashley Enterprises Limited，彼等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擁有本公司10.14%、49.38%及2.74%之股權。王先生為創華有限公司之41.19%股權及Full Ashley Enterprises Limited之100%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因此，相關股東為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由於預期將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的日期延長至不遲過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在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審核綜合純利」	指	經由核數師於相關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兩個月內完成有關審核後確認的目標公司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各財政年度(視乎情況而定)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與賣方共同委聘負責完成目標公司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視乎情況而定)審核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
「BVI」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	賣方所提供目標集團旗下各公司於完成日期前30天內某一日期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前30天內某一日期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損益賬，連同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前第七天之綜合賬目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訂定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有關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750,000,000元(相當於約90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明凡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相關股東」	指	王先生、創華有限公司及Full Ashley Enterprises Limited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Kimree,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六名賣方，即(1)Ree Jia Limited，(2)Ree Jie Limited，(3)Ree Min Limited，(4)Ree Lin Limited，(5)Ree Zhi Limited及(6)Ree Fen Limited，均為目標公司之股東
「保證人」	指	六名保證人，即張健、艾建杰、劉秋明、蔣凌帆、向智勇及余大風，各自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僅作說明用途且除非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兌換不應被解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錢武先生，非執行董事施慧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及周小雄先生。